

认真对待幽默权

法国人敢爱敢恨，做事不藏着掖着。要是工作不满意了，就上街抗议罢工；若对哪个官员有看法，即便他是国家领导人，也照样不给你留面子。

2007 年 11 月，在一场抵制能源价格上涨的抗议活动中，当时的法国总统萨科齐和一名侮辱他的渔民发生了冲突。

“冷静下来再说，别指望侮辱我就能解决你们渔民的问题！”萨科齐话中带有挑战，事件之后又表示仅接受与“文明人士”对话。对此，社会党总书记弗朗索瓦·奥朗德（现任总统）表示，萨科齐的举止不像一国元首。

2008 年 2 月 23 日，一年一度的法国国际农业展览会上，萨科齐穿过人群跟人们一一握手。在他靠近一名男子时，碰了一鼻子灰：“哦，别碰我，你这是侮辱我。”总统微笑着回应道：“那你就走开。”可对方不干了，心里话“我本来早就站在这儿，要走开的该是你”，于是奉上一句：“你让我感到恶心。”萨科齐表情依然地答曰：“滚开，你这浑蛋。”明摆着，总统大人这是怒了。此场景被人拍下来传到了法国《巴黎人报》网站上，仅一天的工夫，就有超过 35 万人观看，议论纷纷。

面对人们越来越多的批评，萨科齐不思悔改，凭着不高明的两招

来应对：嘴上不饶人继续与人对骂，实在不成了就把你告上法庭。这都表现出了总统大人的好斗，引来的只能是另类的板砖。

一家法国公司生产了一款新奇的T恤衫，上面写有萨科齐的名字和批评的话——“萨科齐心胸狭窄”。挺有针对性的吧？

法国K&B出版公司也颇具创意，在2008年10月初，发行了“尼古拉·萨科齐：巫毒手册”蓝色套装，其中包括一个以萨科齐为原型的“巫毒娃娃”、一组用于刺娃娃的大头针（12枚）和一本教授如何诅咒这位总统的小册子。一推出，便大卖。



萨科齐这边马上行动，于10月24日起诉这家出版商侵权（这已是萨科齐当选以来第6次提出诉讼），理由是总统跟所有法国人一样拥有肖像权，希望法院下令禁售。

没想到，刚刚过了4天（也就是10月29日），法国高等法院就驳回总统萨科齐的诉求，认为这种娃娃和针刺指南属于“表达自由的权限范围内，体现了幽默权”。

政治对手当然不放过借机取笑的好机会。在2007年总统选举中输给萨科齐的社会党人罗亚尔，也曾被这家公司推出以其为原型的红色罗亚尔“巫毒娃娃”套装，但销量远不及萨科齐版。她及时发声，称原来之所以没有对此提起诉讼，是因为自己有幽默感，并赞扬法院的这一裁决是“讽刺世界上最有权势的人”的自由权的胜利。

推波助澜之下，总统玩偶更成了人人必备的抢手货。

史书
作品

此乃法国总统在侵犯肖像权的诉讼上第一次打输官司。萨科齐和律师高调上诉。11月28日，巴黎上诉法院认定，针刺以法国总统萨科齐为原型的“巫毒娃娃”侵犯了总统尊严，但没有理由禁止销售这种玩偶。不过，发行“萨科齐娃娃”的公司以后要在玩偶包装中附加说明，指出针刺“总统”行为的不妥之处，并判处这家公司给萨科齐1欧元（约合1.3美元）象征性赔偿。^①

表面上看，法院的最后裁决各打五十大板，可里头的倾向性非常明显：

一是确认了一个基本常识，就是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和肖像权要受到严格限制。美国弗吉尼亚大学亚伯拉罕教授有这样的说法，法律对公众人物的限制并不仅仅以公民利益为唯一理由，这其中有两个重要原因：公众人物多数是自愿承担风险的，而且他们有更多的手段去回答对自己的非议。在公众人物名誉受到伤害时，通过打官司解决受损并非必要，因而法律对他们所提供的保护也就很少。就名誉权的性质而言，更多体现为一种消极权，只需别人不去侵犯就行；而言论自由则大不同了，它是宪法保障的积极权，享有者应主动行使该权利，它有正面的效用，能在社会上产生价值。当两者发生冲突时，自然要以保护言论自由为先为重。^②既然如此，总统先生你就只有必须忍耐的份儿，真要是觉得自己承受不起，你完全可以先辞职呀，到那时法律就会非常认真地保护你这个普通公民的权益。

二是撇清了所谓总统尊严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。在法官眼里，两者根本就不搭界，可不许随便上纲上线。这样考虑问题，不光无害于法国，反而会大大提升政府尊重宪法、捍卫言论自由的正面形象，从

^① 参见《萨科齐输了“巫毒娃娃”官司》《法院拒禁萨科齐巫毒娃娃》，《参考消息》，2008年10月31日、11月3日。

^② 参见张娜、朱岩：《寻求名誉权、隐私权与新闻监督权的平衡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05年3月2日。

而大大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。

三是在变着法子继续嘲笑萨科齐。法院能做的，就是下令以后的包装中要有“针刺总统如何不妥”这样的附加说明，但买主听不听、是否玩下去就无法约束了，或许有人放弃，也没准儿反而扎得更来劲。既然总统先生放着国家正事不干，非得跑到法院要说法，也不能让你白来一趟，空着手回去不好看，那就拿着1欧元赶紧走人吧！

四是正告有权势的人别胡思乱想。“公众情绪之于公众官员，正如水之于水车的轮子。”^①位高责重者，理应把不中听的声音当成一种刺激和鞭策，适时反思检点自己，更认真卖力气地为社会服务，以开阔的胸襟文明地面对那些不待见你的人。想借用法院的强力来封闭不甜蜜的嘴巴，门儿都没有！

法国思想大师孟德斯鸠(1689—1755)肯定对颇具调侃意味的“幽默权”叫好，因为讽刺文字对国家非但无妨，而且还是一种助力。“讽刺文字能够使一般人的怨愤转为嬉娱，使不满的人得到安慰，减少人们对官职的嫉妒，增加人民对痛苦的忍耐，使他们对所受的痛苦，一笑置之。”^②

本文原载于《法治周末》2012年9月13日，此次入集作相应修订。

① 美国社会改革家亨利·沃德·比彻(1813—1887)之语，《来自普利茅斯讲道坛的箴言》，1887年。转引自[美]丹尼尔·B.贝克：《权力语录》，王文斌、张文涛译，296页，南京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08。

② [法]孟德斯鸠：《论法的精神》上册，张雁深译，199～200页，北京，商务印书馆，1963。